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0.4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9%；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

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或即将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2年3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3月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p> <p>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7.54 万元，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8.53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51.08%，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等级为 A、B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等级为 C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60%；等级为 D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 A 或 B 有 56 名，评价等级为 C 的有 0 名，评价等级为 D 的有 0 名；因此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p> <p>（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据公司制定的</p>

	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 A 或 B 有 17 名，评价等级为 C 的有 0 名，评价等级为 D 的有 0 名；因此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7 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名单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60	22.68	30.24
袁其亮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施正军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 人）		310.80	93.24	124.32
合计		534.80	160.44	213.92

注：1、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授予激励对象及名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70.00	35.00	35.00
----	-------	-------	-------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

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中欣氟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